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1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1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

任命 2021 至 2024 年财政期间审计人

由法庭提出

1.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第 12.1 条规定：

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或一名缔约国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法庭可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

2. 为使法庭能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书记官处联系了在德国营业的 8 家国际知名审计公司：天职(Baker Tilly Roelfs)、德豪(BDO)、德勤(Deloitte)、安永(Ernst & Young)、毕马威(KPMG)、普华永道(Pricewaterhouse Coopers)、致同(Warh & Klein Grant Thornton)和 Roever Broenner Susat Mazars 以及 2 家德国公司 Ebner Stolz 和 Roedl & Partner。2019 年 10 月，书记官处向这些公司发出了询价单和审计工作范围(附件一)。询价单中规定对现金盈余进行审计。

3. 天职、德勤、致同和 Ebner Stolz 没有对询价单作出回应。在 6 家回应的公司中，1 家没有报价。书记官处收到的报价如下：

审计公司	2021	2022	2023	2024
德豪	7 450	7 200	7 200	7 200
毕马威	28 900	28 900	28 900	28 900
Roever Broenner Susat Mazars	36 720	36 720	36 720	36 720
普华永道	13 250	13 250	13 250	13 250
Roedl & Partner	54 000	41 000	42 000	43 000

* SPLOS/30/L.1/Rev.1。



4. 书记官处评估了收到的报价，同时考虑了根据公认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技术能力、法庭的利益以及最佳资金效益。

5. 书记官处认为所有 5 个报价都符合附件二规定的法庭账目审计要求。

6. 根据第 5 段选定的 5 个报价的最低值，法庭 2021-2022 预算期间拟议预算草案为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审计工作编列了 14 700 欧元。这一数额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进行调整。

7. 在此指出，之前曾选择下列审计公司对法庭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财政期间	公司	费用
1996/97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1998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1999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2000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2001	普华永道	13 100 美元
2002	普华永道	13 400 美元
2003	普华永道	14 000 欧元
2004	德勤	9 200 欧元
2005-2006	德豪	7 000 欧元
2007-2008	德豪	7 000 欧元
2009-2010	德豪	10 450 欧元
2011-2012	德豪	10 450 欧元
2013-2014	安永	20 000 欧元
2015-2016	安永	20 800 欧元
2017-2018	德豪	11 600 欧元
2019-2020	德豪	11 600 欧元

8. 法庭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各项报价以及书记官处所作的评价，并决定将这一资料转递给缔约国会议。如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一家国际知名审计公司担任 2021 年至 2024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可对这一资料加以审议。

附件一

询价单

2019年10月31日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1996年10月起在总部汉堡开展活动。

法庭的两年期预算约为2 000万欧元，法庭的财务报表需进行审计。请贵公司至迟于2019年12月15日给我们发出为法庭2021、2022、2023和2024年财政期间进行审计的费用报价。

审计的整个进程包括两大内容：财务报表审计和现金盈余审计。

关于财务报表审计，我谨通知你，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要求法庭从2021年财政期间开始，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法庭的目标是在2021年财政期间终了前编制第一份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在此应当指出，《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将须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修订。这些修正案需要缔约国会议批准。法庭将于2020年6月向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提交经修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法庭的财务报表将涉及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终了的4个财政期间。已审计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在财政期间终了后编制并提交法庭行政会议。这4届行政会议将于2022年3月、2023年3月、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召开。

报价还应包括2019-2020、2021、2022和2023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的审计费用。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现金盈余在相关财政期间终了后一年确定。

报价应包括与审计财务记录和行政程序相关的所有费用，如将在财政期间终了后发生的薪酬、差旅费、每日津贴、各种付款等。

根据上述情况，2021-2022年和2023-2024年预算期间的审计时间表如下：

2021年

- 对2021年财政期间进行审计：定于2022年2月中旬完成
- 对2019-2020年现金盈余进行审计：定于2022年2月中旬完成

2022年

- 对2022年财政期间进行审计：定于2023年2月中旬完成
- 对2021年现金盈余进行审计：定于2023年2月中旬完成

2023年

- 对2023年财政期间进行审计：定于2024年2月中旬完成
- 对2022年现金盈余进行审计：定于2024年2月中旬完成

2024 年

- 对 2024 年财政期间进行审计：定于 2025 年 2 月中旬完成
- 对 2023 年现金盈余进行审计：定于 2025 年 2 月中旬完成

审计范围规定见本函附文。如上文提及，请注意目前正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时间表审查《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

书记官长

西美娜·辛里奇(签名)

附文

审计范围

- (a)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财务状况；
- (b) 各财政期间支付的费用是否符合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批款目的；
- (c) 所发生的支出是否获得《法庭规则》或《法庭财务条例》中为此目的指定的核准方的适当核准；
- (d) 法庭付费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是否按照《法庭规则》或《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 (e)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程序；
- (f) 根据法庭的具体情况及职责，判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有无过度；
- (g) 分别设立的特别账户中所持的日本财团和海洋法信托基金向法庭提供的赠款是否根据相关备忘录和职权规定进行管理；
- (h) 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是否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确定。

附件二

财务条例附件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 审计人应对法庭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在内，进行必要的审计，以证实：

(a) 财务报表与法庭的账簿和记录相符；

(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这些《条例》和《财务细则》、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已由法庭寄存处所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证实无误；

(d) 各项内部管制，包括内部监督，足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2. 只有审计人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书记官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部分，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3. 审计人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不公开但书记官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审计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非公开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审计人未获准调阅任何列为不公开的资料时，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可以提请法庭和缔约国会议注意。

4. 审计人无权批驳账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应提请书记官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账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任何其他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5. 审计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号数]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意见中还应在适当时表明：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列报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营运结果；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一致；

(d) 财务事项是否符合《条例》和法律授权。

6. 审计人关于法庭在该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通过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其中应列明：

(a) 审计人审核工作的种类和范围；

(b) 影响账目完备或精确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一) 正确解释账目所需的资料；

(二) 应收讫但尚未入账的数额；

(三) 存在法律责任或者或有责任但尚未入账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

(四)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

(五) 是否已适当造册；报表列报格式如严重偏离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应予披露；

(c) 审计人认为应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情况；

(二)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法庭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即便有关会计事项的账目记录无误；

(三) 可能使本法庭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支出；

(四) 控制收付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的任何缺陷；

(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的款项外，与缔约国会议的意向不符的开支；

(六) 经正式核准在预算内调剂使用经费，但仍超出订正批款的支出；

(七) 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各项报告，确定各项用品和设备记录是否准确；

(e) 在适当时，以往一个期间已经入账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会计事项，或与以后一个期间有关但似宜及早向缔约国会议通报的事项。

7. 审计人可酌情向缔约国会议、法庭或书记官长提出审计人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书记官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如果审计人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人应在审计意见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审计人未事先给予书记官长适当机会解释所涉事项，绝对不应当在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人认为从各方面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
-